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0/213
22 Febr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52)通过]

50/213.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的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1996年全年所需经费详细情况将于1996年初向大会提出,

1. 决定为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拨出毛额7 609 900美元(净额7 090 600美元)给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

¹ A/C.5/50/16和A/C.5/50/47。

² 见A/C.5/50/SR.42。

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此决定不妨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 1996 年全面预算后可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尽管其 1995 年 7 月 12 日第 49/20 B 号决议第 12 段有所规定,各会员国放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预算结余共计毛额 3 804 950 美元(净额 3 545 30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并因此同意为援助团今后的预算期间增加同等数额的摊款,这笔款项将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转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3. 还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 1996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 1996 年 1 月 1 日和 3 月 31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3 804 950 美元(净额 3 545 300 美元);

4. 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3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核定的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59 65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995 年 12 月 23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